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博联村委会东北侧约660m处，项目主要从事大安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处理规模为2000m³/d总投资1750.72万元，均作为环保投资，占地面积6802m²，建筑面积261m²。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0月进行设备安装，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与设备入场，未投产运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9日出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责改字〔2026〕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收集的污水应采用“预处理 + MBR一体化处理设备 + 加氯接触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到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洗鱼溪后汇入螺河。本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格栅、膜池反冲洗废水一起经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洗鱼溪。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对重点恶臭排放源处如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平流式沉沙池及膜格栅、一体化设备、污泥池等加设顶盖等密闭措施，配套集气装置，对恶臭进行集中收集，并将收集的废气接入配套的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药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控仪器校准废液、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格栅产生的栅渣、平流沉砂池产生的沉砂、MBR废膜应集中委外处理。剩余污泥应暂存于污泥池，采用吸粪车运至河东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各污水处理池、污泥池、地下水废水输送管道、危废暂存间、调节池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六）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应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风险物质泄漏风险、设备故障风险、进水水质超标风险、污水管网泄漏、废水泄漏风险等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9.2t/a，TP 0.37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